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著
屠国元 译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 斯陀夫人 著

屠国元 译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著 屠国元 译

责任编辑：宋木铎 特约编辑：丁放鸣

*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出版发行

(570206. 海口南航路侨企大厦B座6楼)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24千字 印数：10001—13 600

ISBN 7-80609-164-5/I·50

定价：32.60元

译 序

哈丽雅特·伊丽莎白·比彻·斯陀(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 1811年6月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利奇菲尔德市, 其父莱曼·比彻是个基督教牧师, 后因担任莱因神学院院长而举家移居辛辛那提。哈丽雅特自幼在以仁爱和献身为宗旨的教育中长大, 耳闻目睹了黑奴任人买卖的悲惨场面、他们所过的非人生活和黑奴逃亡的辛酸故事。这种家庭背景与外部世界残酷现实的反差, 使她十分同情和关心黑奴的命运, 对奴隶制度的万恶本质有着相当深刻的认识。当别人建议她写一部描写黑奴命运的小说时, 她不加思索地回答: “只要我活着, 我就要写成!”

1836年, 哈丽雅特与卡尔文·斯陀结婚。《逃亡奴隶法》颁布后, 她在丈夫体弱多病、家境极其贫寒的情况下于1851年写成其生平最有影响的作品《汤姆叔叔的小屋》。小说首先以连载的形式在《民族时代》(National Era)报纸上发表, 1852年发行了单行本, 随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行数纪录, 引起轰动。

除《汤姆叔叔的小屋》外, 斯陀夫人后来还创作了不少作品, 如《德雷德》(1856年)、《牧师求婚记》(1859年)、《老镇上的人们》(1859年)等, 但均默默无闻, 影响远不及她的首部作品。

1896年7月, 斯陀夫人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市逝世, 享年85岁。

《汤姆叔叔的小屋》讲述了黑奴汤姆凄惨的一生以及新一代奴隶乔治夫妇为摆脱奴隶制枷锁而英勇斗争的经历。汤姆是肯特基

州一个叫谢尔比的庄园主的得力“家生”奴隶，数十年任劳任怨，对主人忠心耿耿，后来却被因经营不善而债台高筑的主人给卖了。新主人圣·克莱尔虽然玩世不恭，却心地善良，曾亲口答应给汤姆自由，但未等兑现诺言便遭横祸而死于非命。汤姆再次遭卖，落入残忍的奴隶贩子格里之手，最终因不肯出卖自己的灵魂去背叛同伴奴隶而被毒打致死。艾利莎也是谢尔比庄园上的奴隶，平日颇得女主人谢尔比太太的宠爱。有一天她偶尔听到自己心爱的儿子将和汤姆叔叔一起被主人卖掉，便毅然连夜携子出逃他乡，后在众多善良的废奴主义者的慷慨帮助下，得以与也已出逃的丈夫乔治会合，历尽艰难险阻，最终逃到了加拿大，获得了自由。

《汤姆叔叔的小屋》自问世至今近一个半世纪，但今天读来依然那么促人深思、催人泪下，足见作品的深刻内涵和艺术的魅力。作为一部文学作品，它早已列入世界名著之林，其巨大的成就和影响越来越受到文学界的重视和承认。作品通过汤姆叔叔、乔治夫妇等黑奴们曲折经历的描述，揭发和控诉了黑暗的奴隶制度，说明了汤姆的死是所有未觉醒的落后奴隶的必然命运，告诉人们：要想摆脱这种命运，就必须选择乔治夫妇的道路——奋起抗争、自我拯救、自我解放、做自己命运的主人。可以想见，作品在当时的美国社会背景下，不失为引发、推动废奴运动的惊世之作。它被认为是美国南北战争的导火线之一。林肯总统在接见斯陀夫人时，曾称她为“发动一场战争的女人”。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享有盛誉的世界文学名著。从林纾和魏易合译的《黑奴吁天录》到黄继忠教授的《汤姆大伯的小屋》，在目前中国大陆，包括拙译在内，至少有了四种译本（可能更多）。首次翻译可以拓展一部文学作品流传的空间，重译则能够延伸它流传的时间。只要译者全身心地投入，力争取长补短，有自己的心得和理解，那么每一个译本都是一份贡献。这正是拙译的初衷和追求。

译者虽已从事专业英语教学十余年，但在译界实属晚辈。斟酌不够之处，恳请同仁和读者指正。

拙译完稿时，爱妻廖晶老师为第一读者，她以清秀的字体尽了誊写之劳；没有她辛勤的付出，拙译不可能及时出版，在此致谢。

译者

原 序

本故事的场景，正如书名所示，落在一个迄今为止仍被文明的上流社会所不齿的种族中。他们的祖先生长在热带的烈日之下，把自身那种与冷酷霸道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截然不同的民族性格传给了后代。因此，这个来自异域的民族多少年来一直受到各种民族的误解和蔑视。

但是，美好而崭新的一天即将破晓。当今文学、诗歌和艺术的感召力都与基督教“友好人类”的伟大教义越来越趋于一致。

如今，诗人、画家和艺术家们寻觅和歌颂生活中常见的人道行为，而且用小说的魅力发出春风化雨般的感召，从而大大推动基督教伟大的博爱教义的发展。

人们正伸出侠义之手到处查究社会陋习，伸张正义，抚平创伤，把卑贱、受压迫、遭遗忘的人的不幸公诸于世，从而激起全社会人的怜悯之心。

在这大规模的运动中，不幸的非洲人终于又走进了人们的记忆。在远古时代人类发展的朦胧时期，非洲那块土地曾经开辟了世界文明和进步的最初进程；可那里的人民多少世纪以来，却在那些所谓信奉基督的文明人脚下受尽奴役、流尽血汗，徒劳无益地乞求同情。

但是，一直充当征服者和恶老爷的那个统治民族终于对非洲人产生了怜悯之心；终于认识到，对任何民族而言，保护弱者比奴役弱者要崇高得多。感谢上帝，奴隶交易终于成了往日岁月的

记忆。

本书的描述旨在唤醒人们对那些生活在自己身边的非洲人的同情之心，让他们所受的冤屈和不幸大白于天下。多少年以来，这个社会制度是多么的残酷和不公（制度本身决定了这一点），居然对那些同情他们的善举也要横加扼杀和取缔。

说明本书宗旨的同时，作者还得诚实地声明：对那些通常由于非自身的过失而陷入法定蓄奴后所带来的主仆关系的苦恼和窘境的人，本人并无任何恶意。

经验告诉作者，有些德义兼备之人往往就是这样陷入这种窘境的；但他们应该比谁都要清楚：本书描述的有关奴隶制度的罪孽，远不及全部难以言表的真相的一半。

对北方各州的人来说，这些描述可能被认为言过其实；但在南方各州，却有大量的人可以证明它们的真实性。至于作者本人对她书中各个情节的事实真相有多少切身体验，届时一定会公诸于众。

岁月流逝，人间多少冤屈和不幸也被遗忘。因此，像本书中描述的这些情节，也只能作为往日岁月的回忆才有其价值。我们欣然期盼这一天的到来。

当一个拥有自己法律、语言和文学（都是我们从这里吸收的）、信奉基督的文明社会在非洲海岸崛起时，往日受奴役的场景在他们心里也许就成了以色列人心里对埃及的那种回忆^①——一个感谢上帝救恩的缘由！

因为，尽管政客们相互倾轧、勾心斗角，世人利欲熏心、随波逐流，人类自由的伟业却一直掌握在上帝手中。关于上帝，人们如是赞美道：

^① 详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

他不会退缩，也不会气馁，

直到人间树立了公义。

他会拯救他的尘世孩子——哭泣的贫苦人，

还有可怜的人、无助的人。

他会从虚伪和暴力中救赎他们的灵魂，

在他的眼里，他们的血会是异常珍贵。

目 录

第一章	向读者介绍一位仁慈的人	1
第二章	母亲	13
第三章	丈夫和父亲	17
第四章	汤姆叔叔小屋里的某个傍晚	23
第五章	活物易主时主人的感受	36
第六章	发现	46
第七章	母亲的挣扎	56
第八章	艾利莎的逃亡	70
第九章	由此可见，参议员也不过是个血肉之躯	88
第十章	活物移交	106
第十一章	由此可见，活物是想错了	117
第十二章	合法交易中的典型范例	132
第十三章	教友村落	151
第十四章	伊凡杰琳	161
第十五章	汤姆的新老爷及其他	172
第十六章	汤姆的女主人及其见解	189
第十七章	自由人的自卫	210
第十八章	奥菲丽娅小姐的经历和看法	228
第十九章	奥菲丽娅小姐的经历和看法（续）	246
第二十章	陶普西	268
第二十一章	肯特基	285
第二十二章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291

第二十三章	亨里克·····	300
第二十四章	预兆·····	310
第二十五章	小福音使者·····	317
第二十六章	死亡·····	323
第二十七章	“这就是世界的末日”·····	338
第二十八章	聚首·····	347
第二十九章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364
第三十章	奴隶货栈·····	372
第三十一章	途中·····	384
第三十二章	黑暗之处·····	391
第三十三章	卡西·····	401
第三十四章	那个第二代混血女人的故事·····	410
第三十五章	纪念物·····	422
第三十六章	爱密琳和卡西·····	430
第三十七章	自由·····	438
第三十八章	得胜·····	446
第三十九章	计谋·····	458
第四十章	殉道者·····	469
第四十一章	少爷·····	477
第四十二章	一个真实的闹鬼故事·····	485
第四十三章	结局·····	493
第四十四章	解放者·····	502
第四十五章	结语·····	507

第一章 向读者介绍一位仁慈的人

二月里某个寒冷的傍晚，肯特基州P城内某家一间陈设颇为气派的餐厅里，两位绅士促膝而坐，斟酒对酌。屋内不见仆人，两位绅士椅子又靠得很近，看上去似乎在正儿八经地商谈着什么交易。我们之所以把刚才提到的两位都称作绅士，纯粹是为了方便起见。事实上，如果仔细区分，其中的一位严格地讲似乎不配“绅士”的称号。这位仁兄生得矮墩墩、胖乎乎，其貌不扬；但却总是装腔作势，自命不凡地露出一副小人拼命捞世界的贪婪相。他衣着过分讲究：身上穿一件俗不可耐的花背心，脖子上套一条艳丽的带黄点子的蓝围巾，还有一条五颜六色的花领带。这一身行头打扮与其人的架势倒非常相配。他双手硕大而又粗糙，手指上戴满戒指，身上还佩戴一条沉甸甸的金表链，链上挂着一大堆花花绿绿、硕大无比的印章。每逢谈得高兴，他总是手舞足蹈，弄得金链上的印章叮当作响，一副得意扬扬的神情。他讲话时随意篡改《摩雷语法》^①，又不时冒出一些猥亵不堪的脏话。笔者宁愿舍其生动，也不愿在此转录。

与他相对而坐的那位谢尔比先生，从外表看，倒是名副其实，真正配得上“绅士”的称号。府中的布置、持家的气派都足已说明这户人家生活舒坦，也许还绰有余裕。前文提到，眼下两位正在正儿八经地商谈什么交易。

“我说事情就这么定了吧，”谢尔比先生说。

① 作者为美国语法学家摩雷 (L. Murray, 1745—1826)

“生意哪能这样做，实在没法，谢尔比先生。”那人一边回答，一边拿起酒杯放在灯前端望。

“可是，海雷，你明明知道，汤姆与普通黑奴大不相同，到哪儿都得卖这个价——他办事稳重，为人诚实，而且能干，把我的整个庄园管理得有条有理。”

“你是指黑鬼那种所谓的诚实吧？”海雷一边反驳，一边又毫不客气地给自己倒上一杯白兰地。

“不是，我是说，真的，汤姆是个顶好顶好的黑奴；他善解人意，稳重可靠，又信奉上帝。记得四年前，他在一次野营布道会上皈依了基督教；我完全相信他是出于真心相信上帝的。打那以后，我就把自己所有的产业，包括钱财、房屋、马匹都托付给了他；让他在这块地方上自由出入，我从来没有发觉过他有什么越轨行为。”

“谢尔比，有些人可不信有什么信奉上帝的黑鬼。”海雷肆无忌惮地挥着手说，“不过，我就他妈的信。上次我搞到奥尔良去的那批里面确有这么一个——那家伙做祷告就跟在布道会上听到的一样。他性情温和，沉默寡言。当时我捡了个便宜，因为卖主急于出手，他可为我捞了一大笔，白花花的总共六百块。所以说，我总觉得宗教对黑人还是有用的；当然前提是货得好，而且不能看走眼……”

“唉呀，你还别说，再没有比汤姆更好的货了。”谢尔比答腔道。“去年秋天，我命他单独前往辛辛那提^①替我办事，并把五百元钱随身带回来。‘汤姆，’我对他说，‘你出门办事，我放心。我知道你是个真正的基督徒——我相信你不会玩什么花样的。’果不出所料，汤姆如期返回。我就知道他会这样的。有些混球跟他说，‘汤姆，你干嘛不开溜到加拿大去？’‘唉，老爷信任我，我怎能做出这种昧良心的事来？’——这是我后来听别人说的。平心而论，

^① 辛辛那提 (Cincinnati)，美国俄亥俄州西南部一城市。

我还真舍不得汤姆呢。你必须答应让他抵销我欠你的整个债务才对。海雷，如果你还有良心的话，你会答应的。”

“咳，谈到良心，在生意人里，我算够可以的了——还有一点儿，够起誓用的那么一点儿，”那人贩子开玩笑地说道，“当然，帮助朋友这种合情合理的事，我是会乐意做的。可是你看，这次就太难为人了，太难为人了。”海雷若有所思地说，同时没有忘记又往自己杯里灌了一些白兰地。

“那好，海雷，你说怎么办呢？”经过一阵尴尬的沉默后，谢尔比问道。

“这样吧，除了汤姆，再加一个小男孩或小女孩，怎么样？”

“哼！——我根本没有什么多余的人。老实说，现在我卖黑奴纯粹是给逼出来的，有法子的话，难道你没看出，我才不干这种昧良心的事呢！”

就在这时，门开了，进来一个四五岁的第二代黑人混血男孩，相貌特别俊秀，煞是惹人喜欢。一头黑亮的鬈发柔美如丝；圆圆的脸上一对漂亮的小酒窝；毛茸茸的长睫毛下面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柔中有刚，此刻正对着屋内露出好奇的神色。身上那件做工精细、合身熨帖的红黄方格花呢罩衣更是衬托出孩子黑亮皮肤的俊美。他那略带羞赧顽童般的调皮神情则表明老爷平时对他的恩宠和关怀。

“喂，吉姆·克罗，”谢尔比先生一边打着口哨，一边抓了一把葡萄干扔给孩子。“赶紧捡起来！”

孩子拼命扑倒在地去领享那份恩典，老爷在旁哈哈大笑。

“过来，吉姆·克罗，”谢尔比说。孩子起身迎了上去。老爷拍拍他满头鬈发的脑袋，摸了摸他光滑的下巴。

“吉姆，现在给这位先生跳个舞、唱个歌，让他见识见识你的功夫。”孩子就用圆润明亮的声音唱起一支在黑人中流行的热情奔放、风格怪诞的歌来。他手舞足蹈，又摇又摆，不时做出各种滑稽可笑的动作，不可思议地与歌曲的节拍配合得天衣无缝。

“真他妈棒！”海雷叫道，随即把小半个柑子扔给了孩子。

“吉姆，现在学学古德乔大伯患风湿病时走路的样子看看！”老爷说。

转眼间，孩子柔软灵活的肢体就变成了残废变形的样子。驼着背、拄着老爷的拐杖，在屋内蹒跚而行；他那幼稚的小脸随即也双眉紧皱，露出痛苦不堪的表情，还模仿老人满地吐痰的样子。两位先生看着都忍俊不禁，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好，吉姆，”老爷说，“现在再给我们欣赏欣赏罗宾斯长老领唱赞美诗时的模样。”孩子马上把自己的圆脸蛋拉得老长老长，用浓重的鼻音吟唱起赞美诗来，脸上还正儿八经地一副庄严肃穆的表情。

“绝啦，真他妈过瘾！这小东西还真行。”海雷大声说，“这小子八成是个神童。你听我说，”他突然拍着谢尔比先生的肩膀说，“加上这小东西，我们俩的债务就一笔勾销，我说话算数。你想想，还有比这更划算的买卖吗？”

这时，门被轻轻推开，进来一位二十五岁左右的第二代混血女子。

不用说，一望便知此女的身份——她是孩子的母亲。孩子那双黑亮圆润的大眼睛、那长长的睫毛、那柔美如丝的黑髻发，无疑是母亲的真传。进门时，那女子棕色的脸上本来就有淡淡的红晕，现在面对那陌生来客放肆贪婪的目光，更烧起了一片红潮。她衣着极为熨帖合身，更衬托出她身材的窈窕美丽。那柔嫩的手指、美丽的脚踝也未能逃过那人贩子猥亵的目光。海雷这种人逮着看漂亮女人的机会，总能把人家身体的各个部位看个透彻。

“艾利莎，有事吗？”老爷看到她站在那里犹豫不决的样子，便问道。

“对不起，老爷，我在找哈利。”孩子听见便蹦跳着跟了过去，双手提着罩衣的下摆，向母亲炫耀老爷赐给的奖赏。

“行，把他带走吧。”谢尔比先生说。于是那当母亲的便抱着

孩子，慌忙退出门去。

“好家伙！”那人贩子转身朝谢尔比先生叫道，脸上露出贪婪的神色，“你居然还有这么地道的货！把这黑娘们搞到奥尔良去的话，那你就发啦！我亲眼目睹有些娘们卖一千多块钱，说真的，货色还没你这个好呢！”

“我才不想靠她挣什么钱呢，”谢尔比冷冰冰地说。为了引开这讨厌的话题，他又新开了一瓶酒，问对方喝了味道如何。

“没说的，先生，绝对上等货！”那人贩子又转过身来，老朋友似地拍拍谢尔比先生的肩头，接着又说：

“说来听听，这黑娘们怎么卖？——我得开你多少——你要多少？”

“你听着，海雷先生，她是不卖的。”谢尔比先生回答说，“我太太离不开她的，你就是搬她身体一般重的金子来也甭想！”

“唉呀！女人知道什么！她们所以这样说，完全是因为不晓得算帐！只要告诉她们，一个人份量那么重的金子能买多少块表，多少羽毛和其他小玩意儿，我敢担保她们立马改变主意！”

“听着，海雷，此事就此打住。说不行就不行。”谢尔比先生坚决地说。

“那么，那孩子总要搭给我吧？”那人贩子说，“你应该明白，我已经作出很大牺牲，一让再让了。”

“你要那孩子究竟想干吗？”谢尔比问道。

“噢，我有个哥们正做这档子买卖，想搞一些漂亮的男孩，等养大了再转手卖出去。全得是地道的货色——给那些肯出好价钱的阔老大款们当差什么的。有一个漂亮男孩左右伺候着，豪门气自然会足得多。这档子买卖可来钱啦。我看这小鬼能跳会耍，正是地道的货色。”

“我不会卖的，”谢尔比先生若有所思地说，“先生，我可没这么心狠，让人家母子分离。”

“哦，是吗？啊呀，当然罗，这种事情我完全懂。跟娘们打交

道有时真够人受的。我一向不喜欢这种哭哭啼啼、死去活来的场面，真让人受不了。但是，先生，事在人为，我办事的风格就是尽量避免这种场面的出现。我说，把那小娘们支开一天或个把礼拜，然后事情就悄悄地给办了——她还没回来，生米已煮成熟饭。你太太可以给她补偿一下，买几副耳环，或一件新衣服诸如此类的东西。”

“恐怕不成。”

“上帝保佑，准成！你应该明白，这黑人可不像我们白人；只要办法得当，他们慢慢就没事了。”海雷装出一副坦诚交心的神情说。“大家都这么说，干这档子买卖会让人心肠变硬，但我倒从未有过这种体验。事实上，我做事的方法跟别人完全不同。我见过他们直接从母亲怀中抱走孩子拿出去卖，母亲整天嚎啕大哭的情景——劳民伤财，真不值得；货也给糟踏了——有时候甚至弄得卖都卖不出去。在奥尔良我曾经见过一个绝色的妞儿，就是这样给毁了。买她的人并不要她的孩子，那娘们豁出去的样儿可真够吓人的。你猜怎么着，只见她紧紧地把孩子抱在怀里，口中大喊大叫，直闹得个天翻地覆。现在想起来，我心里还直发怵。可是，他们还是把孩子带走了，而她也给关了起来。她马上就变疯了，整天口中念念有词、胡言乱语的，结果不出一礼拜便一命呜呼。你瞧，先生，这样白扔了一千块钱绝对是因为办法不当。——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先生，凡事最好讲点人道，我一直就是这样做的。”那人贩子说罢便往椅子上一靠，双臂往胸前一叉，一副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样子，显然把自己当作威尔勃弗斯^①第二了。

人道话题似乎大大吊起了这位“绅士”的胃口；因为当谢尔比先生心事重重地剥着橘子的时候，海雷接着又侃侃而谈起来，还装出一副谦虚的样子，好像别人请他讲，而他又不好意思不讲似的。

^① 威尔勃弗斯 (W. Wilberforce, 1759—1833)，当时英国著名废奴主义者。